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